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

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天健兴业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 _____

张 树 帆： _____

金 锦 萍：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